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武汉控股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武汉控股5%以上股份（其股份登记将在后继完成），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延伸污水处理业务产业链，扩展武汉控股在水务、环保等领域的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武汉控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24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武汉控股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武汉控股5%以上股份（其股份登记将在后继完成），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延伸污水处理业务产业链，扩展武汉控股在水务、环保等领域的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武汉控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24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武汉控股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武汉控股5%以上股份（其股份登记将在后继完成），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延伸污水处理业务产业链，扩展武汉控股在水务、环保等领域的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武汉控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24日

